

#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

機密等級：密

校名： <u>修平科技大學</u>		
告知人姓名(簽名)： _____ 身分： _____		
代填人姓名(簽名)： _____ 職稱： _____ 證明人： _____		
填寫時間： 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		
事件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物濫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良組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保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染性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 _____		
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，並注意機密等級)		
學務處軍訓室： _____ 受理時間： 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	軍訓室主任(簽章)	學務長(簽章)

一式二份

由學務處軍訓室收執

由告知人收執

1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二份填妥後影印一份，一份交由學務處軍訓室處理後續事宜，一份由告知人收執。
2. 教育人員(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，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本校學務處軍訓室進行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3.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，即填寫本知會單，交由學務處軍訓室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(知悉至通報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)，並由軍訓室主任及學務長核閱(非通報之准駁)。
4.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5.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學務處軍訓室代填。
6.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學務處軍訓室，亦應轉介至學務處軍訓室，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